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6月24日第691/E492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1年6月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6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氹仔地堡街交通事故治安警察局已完成相關偵查，偵查卷宗已於今年3月30日送交檢察院處理；永定街與祐漢新邨第八街交界發生之交通事故已開立偵查卷宗，完成後會送交檢察院處理。由於該兩宗交通事故之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，現階段不具條件公開調查報告內容。

對問題2. 今年起生效的巴士合同已進一步在評鑑基礎上增加罰則，按所出現的致命交通事故中每一死者人數，科處五十萬澳門元的罰款，屬法律責任和賠償以外的處罰。至於修改合同增加因意外引致嚴重殘疾罰款之建議，當中涉及評估受傷程度的專業判定，本局持開放態度並會持續聽取意見。

對問題3. 現時財政援助與巴士班次規定上限脫鉤，以保障公眾出行需要，並引入“尖峰時段每班次的平均乘車人次”指標，兩巴必須於尖峰時段提供足夠班次服務，否則車廂越迫，評級越低，財政援助扣減越多。詳情可瀏覽：
http://www.dsat.gov.mo/dsat/news_detail.aspx?a_id=693514410E16C19BAA7282DB21DB7793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

新聞稿



新巴士合同1月1日起生效(微信)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二一年七月廿二日